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2號

原告 郭淑玲
被告 沈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十為限，為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明定。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區○○路00號2樓之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及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4,254元並自民國114年1月13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賠償14,000元。(二)被告自簽約至今共支付108,216元，其中包含水費2,400元、電費21,420元、及原告補貼被告機車修繕3,350元，經計算，被告目前累積租金欠款金額為24,254元，損害清潔費50,000元、精神賠償費30,000元，總計104,254元。是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前段標的價額應以該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復原告主張該房屋每月租金為14,000元等情，依前開土地法規定，推算該房屋價額應為168萬元（計算式：14,000元×12月÷10%），加計原告請求給付租金24,254元、損害清潔費50,000元、精神賠償費30,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為1,784,25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44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2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4 書記官 游舜傑